

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2006年第2号（修订）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披露及报送要求》、《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总体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并做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雷啸林 潘勇

2011年4月21日